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欢瑞世纪”）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欢瑞世纪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欢瑞世纪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二、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三、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陈宋生、庄炜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